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就修訂公司章程的動議，擬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76條的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臨時會議，以董事通訊、簽字同意方式，一致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文如下：

原文：「第十六條：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總信息師。」

修改為：「第十六條：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飛行師、安全總監、總信息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運行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將在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